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檔案：BOD201/24122010/IN/FY

與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導遊簽署服務協議  
第二百零一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為保障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內地旅行團)的導遊，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

1. 會員在指派導遊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前，必須與導遊簽署議會指定的「香港接待社與內地旅行團接待導遊服務協議」(見附件)。
2. 會員與導遊都必須遵守上述服務協議內的所有條款。

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1)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參觀、遊覽或遊玩；或(2)在受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所規管的店舖購物。

會員填寫上述服務協議時，必須遵守第一百九十四號指引關於導遊服務報酬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指引與規則。

此指引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

附件：香港接待社與內地旅行團接待導遊服務協議(只有中文本)



9. 乙方必須把甲方交其派發給內地旅行團的行程表向每一名團員派發。
10. 乙方必須於派發行程表時，向旅客讀出行程表上列出的「旅客請保留此行程表以保障權益」字句、甲方名稱、本人姓名、行程內容、自費項目資料、旅客須知，以及相關熱線號碼。
11. 乙方必須遵守由香港旅遊業議會頒佈的《導遊作業守則》，其中包括：
  - 必須按照行程表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未經內地入境旅客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行程；
  - 不得扣起或拿走，或企圖扣起或拿走旅客的旅遊證件，除非上述行為出於正當原因而且所持續的時間合理；
  - 不得以任何方式強收小費，亦不得因旅客少付或不付小費而顯示不滿，不盡力提供、甚或不提供服務；
  - 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或誤導旅客購物，或企圖強迫或誤導旅客購物；
  - 必須讓旅客自由出入登記店舖，不得強留旅客於店內；
  - 不得因旅客拒絕購物或購物的多寡而影響其服務態度，或不履行其職責。
12. 乙方不得容許其他人協助或代替乙方接待內地旅行團，除非該人由甲方指派。
13. 乙方承諾會按甲方安排為內地旅行團全程在港時間提供接待服務，但甲方安排另一持證導遊於入境口岸迎接團隊及團隊自由活動的時間除外。
14. 乙方承諾會於旅客在香港期間幫助甲方履行其協助旅客辦理退款的責任。
15. 乙方同意將香港身份證交給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授權的人士查核。
16. 甲方及乙方均同意將本協議交給香港旅遊業議會查核。
17. 甲方及乙方均清楚並同意，即使乙方為自僱人士，但香港旅遊業議會在處理甲方及 / 或乙方的涉嫌違規個案時，將視雙方為僱主與僱員關係。
18. 甲方及乙方均清楚並同意，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條款，將被香港旅遊業議會處分。

甲方及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名作實。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協議文本，以備日後參考。

甲方代表簽名

乙方簽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